

证券代码：874786 证券简称：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467号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郑宣成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排，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戚程博、吴立、申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稳定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

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戚程博、吴立、申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及《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戚程博、吴立、申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戚程博、吴立、申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郑宣成、郑长和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戚程博、吴立、申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向农业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

以上授信担保方式分别为不动产抵押担保和专利质押担保。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供应链金融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视运营资金实际需求在额度范围内择优使用，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会产生任何成本。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之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和未来规划，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中的部分募投项目投资主体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高功率激光切割成套装备 智能制造(宿迁)扩产(一期)	嘉盛激光智能装备(江 苏)有限公司	19862.22	15862.22
高速激光切割智能装备制 造(温州)基地建设	嘉泰激光(温州)有限公 司	11050.86	11050.86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提升 工程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118.86	7118.86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000	6000
合计		44031.94	40031.94

调整后：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高功率激光切割成套装备 智能制造(宿迁)扩产(一期)	嘉盛激光智能装备(江 苏)有限公司	19862.22	15862.22
高速激光切割智能装备制 造(温州)基地建设	嘉泰激光(温州)有限公 司	11050.86	11050.86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提升 工程	嘉泰激光智能装备(宿 迁)有限公司	7118.86	7118.86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000	6000
合计		44031.94	40031.94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戚程博、吴立、申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和未来规划，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投资主体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并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高功率激光切割成套装备 智能制造(宿迁)扩产(一期)	嘉盛激光智能装备(江 苏)有限公司	19862.22	15862.22
高速激光切割智能装备制 造(温州)基地建设	嘉泰激光(温州)有限公 司	11050.86	11050.86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提升 工程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118.86	7118.86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000	6000
合计		44031.94	40031.94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并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高功率激光切割成套装备 智能制造(宿迁)扩产(一期)	嘉盛激光智能装备(江 苏)有限公司	19862.22	15862.22
高速激光切割智能装备制 造(温州)基地建设	嘉泰激光(温州)有限公 司	11050.86	11050.86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提升 工程	嘉泰激光智能装备(宿 迁)有限公司	7118.86	7118.86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000	6000
合计		44031.94	40031.9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戚程博、吴立、申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权益分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戚程博、吴立、申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